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31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黃駿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黃駿勝（下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而原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其餘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參酌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是此時裁量所定刑期，應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6月為下限，且不得重於該等宣告刑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有期徒刑1年×2+有期徒刑11月+有期徒刑10月×8+有期徒刑1年+有期徒刑1年2月×2+有期徒刑1年1月×5+有期徒刑1年×3+有期徒刑1年2月×2+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年3月（前2罪曾經合併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1年3月×3+有期徒刑1年1月×12+有期徒刑1年2月（前2罪曾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按：應為16罪）+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6月+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1年3月（按：應有2罪）+有期徒刑1年+有期徒刑1年1月×3，總和有期徒刑54年8月（按：應為有期徒刑55年11月）】；又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詐欺、洗錢案件，故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考量其復歸社會可能性，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必要性，兼衡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案件，是因遭高利貸人士恐嚇威脅逼迫其從事車手工作，其犯案手法相同、手段一致，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而原裁定定刑過度評價，違反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造成量刑過高，按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6月為下限，累加各犯行，認為定應執行刑為5年6月較符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原裁定自有適用法令之違誤。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定應執行刑為5年6月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刑期部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10各罪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原審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6月+1年×2+11月+10月×8+1年+1年2月×2+1年1月×5+1年×3+1年2月×2+1年2月+1年3月+1年3月×3+1年1月×12+1年2月+1年6月+1年4月+6月+1年4月+1年3月×2+1年+1年1月×3，合計為有期徒刑55年11月】以下；再參以抗告人犯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2年3月，業經確定在案，是法院再為更定應執行刑時，亦應受該等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5至6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至4、7至10所定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9年2月，原審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其整體考量後所裁量之刑度有所減輕，並給予適度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亦與內部性界限無違。

㈡抗告意旨指摘受刑人之犯罪動機惟遭高利貸人士恐嚇威脅逼迫從事車手工作，犯案手法相同、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過度評價云云，惟關於附表所示各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均經各該判決之法院審酌並記載於確定判決書；原審以書面使受刑人表示意見，其表示無意見，原裁定亦已說明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線與外部界線及定應執行刑時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應受非難責任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復衡諸受刑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係在113年6月間至10月間所犯，擔任

車手提領詐欺贓款次數繁多，各次經判決罪刑確定之累積提領金額為7萬餘元至74萬餘元不等，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權，認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主張應定有期徒刑5年6月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